

第四十二篇 對付婚姻的生活（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七章一至四十節。

在婚姻生活中有許多祝福。然而，在林前七章，保羅無意著重婚姻祝福的一面。反之，他主要的是強調與婚姻生活有關的難處和分心的事。他這樣強調，是因為他在這裡是答覆哥林多人所題的問題。如我們所指出的，富有思想、崇尚哲學的人有許多關於婚姻的問題。保羅要答覆哥林多信徒所題的問題，就說明好些關於婚姻生活的基本原則。查考這些原則是有益的，因這些原則有助於答覆我們的問題，也帶我們享受婚姻生活中的祝福。

在前一篇信息裡我們指出，這些基本原則包含以下各點：男不近女倒好；（1；）專心禱告；（5上；）不給撒但機會；（5下；）在於我們從神得來的恩賜；（7；）保持不結婚；（8，26~27，40上；）若不能自制，倒不如嫁娶；（9；）維持婚姻，叫不信的一方得救；（13~14，16；）讓不信的一方離去，叫信的一方活在平安裡；（15；）留在我們蒙召時的身分裡；（20，24；）尋求為著主的事畢慮，沒有其他的畢慮；（32，34；）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；（35；）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；（36~38；）丈夫死後，妻子可以自由嫁在主裡的人。（39。）

我們讀本章並留意這些原則時，也需要摸著作者的靈。保羅的靈在他所寫的話裡面得著發表。為這緣故，我們不但該熟悉原則，也該摸著使徒的靈。我們若不知道作者在本章裡的靈，就指明我們不該充分思考所有的原則。

我們已指出，林前七章是解答哥林多那些崇尚哲學的信徒寫給保羅的問題。本章論到許多點，每一點都是解答哥林多人所問的問題。因此，本章中許多點指明，哥林多的信徒的確有許多關於婚姻生活的問題。

絕對為著主

沒有甚麼比婚姻生活更代表人的生活。就一面說，人的生活就是婚姻生活。我們的工作和日常生活的事，都與婚姻生活有關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婚姻生活代表人的生活。

保羅答覆哥林多人所題關於婚姻生活的問題時，很簡單、直接、坦白並真實。他沒有說任何模稜兩可的事，或者說話耍手腕。不但如此，他乃是照著他基督徒的經歷答覆所有的問題。這就是為甚麼他在七節說，『我願意眾人都像我一樣。』在八節他宣告：『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』這指明保羅是照著他在為人和生活裡的所是，答覆關於婚姻的問題。因此，我們若要對本章有透徹的領會，就需要問保羅是為著甚麼而活。保羅是一個絕對的人。他的靈絕對為著主和祂的經綸。我們讀本章時，就看見保羅渴望所有的信徒都效法他，跟從他這樣為著主。這裡保羅似乎是說，『我絕對為著主，我盼望你們都是這樣。在這事上我要你們都跟從我。』

不發起任何事情

保羅不但絕對為著主，他也完全與神是一。因為保羅與神是一，他答覆問題的方式，是要叫哥林多人得著幫助，在每一種環境、光景、和情況中與神是一。我們所以知道這點，是因為保羅答覆某些問題時，遵守不發起任何事情或改變任何事情的原則。他向哥林多人清楚指明，他們不該發起任何行動或以任何作法改變自己的身分。

我們若改變自己的身分或發起任何行動，就指明我們沒有與神是一，我們不願與祂是一。我們若喜歡與神是一，並且實際的與祂是一，我們就不會發起任何改變，尤其與婚姻生活有關的改變。反

之，我們的態度將是：『神若要我結婚，就讓祂發起這事，並作成這事。神若不要我結婚，祂必然會給我保持不結婚所需要的恩賜。』這恩賜會產生一種願意，甚至一種願望，要保持不結婚；也會供應能力，使人保持單身。然而，沒有人該憑自己作這樣的決定。必須是神發起，並且是神給我們願望和能力，保持不結婚。保羅沒有結婚；然而，他不是憑自己作這決定。這乃是神所發起的，並且神給保羅所需要的願望和能力。這是他從主得來的恩賜。我再說，無論我們該不該結婚，我們都不該發起任何事情。我們必須將這事交給主。

在林前七章保羅清楚告訴哥林多人，他們不該改變自己的身分，或發起任何事情。在十二節他說，『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』在十三節保羅對信主的妻子說同樣的事：『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』在十七至二十四節我們看見，我們該留在我們蒙召時的分裡。在十七節保羅有力的囑咐我們要留在蒙神呼召時婚姻的分裡：『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』在二十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各人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留於這身分。』然後在二十四節他下結論：『弟兄們，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』這指明信徒必須與神是一，並且無論在甚麼情況裡都有神與他們同在。這些例子指明保羅完全與神是一，並且他要哥林多的信徒與神是一，不要發起任何改變或行動。

然而，哥林多的信徒與保羅很不相同。他們沒有完全與主是一，反倒運用自己的智慧與哲學。他們用哲學研究每一件事，包括婚姻。有些人以為不結婚較好，而有些人堅決選擇婚姻生活。哥林多人對於婚姻所想並所說的，指明他們中間有許多事是人發起的。所以，保羅答覆他們的問題時有力的指明，在婚姻的事上我們不該發起任何事情。

在本章我們看見保羅的靈完全與神是一。保羅不願意改變任何事情或發起任何事情。為這緣故，他能告訴哥林多人，就著婚姻而論，不要改變他們的分。蒙主呼召時已婚的人，就該維持婚姻。這原則甚至適用於與不信者的婚姻。已婚的信徒不該發起任何改變。反之，整件事情該交給神。無論不信的一方去或留，信的人都該從主接受這情況。一切都在於神，在於祂所安排的情況、環境和光景。

和保羅同樣絕對的信徒應當能說，『關於婚姻生活的情况或環境，我沒有難處。我不信的配偶若同我留下，我讚美主。我的配偶若寧願離去，我也從主接受這點。無論如何，我都沒有問題，我不和主相爭或同祂掙扎。我領悟一切都在於神。我不要發起任何事情。』這是絕對為著神並與祂是一之人的態度。這是不發起任何事情或想要改變任何事情的人。

保羅甚至將這原則應用到蒙主呼召時作奴僕的人身上。『你是一個奴僕蒙召麼？不要在意；但即使你能自由，也寧可仍用奴僕的分。』（21。）這話指明奴僕不該尋求改變自己的身分。反之，他該用他作奴僕的分榮耀神，就是為著神的榮耀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即使他能自由，也該仍作奴僕。他不該想要改變任何事情。然而，神若安排環境，使他脫離作奴僕的光景，他也不該抗拒這樣的改變，堅持仍作奴僕。神既安排了改變，他就該接受。無論如何，他的態度都該是，他與神是一。

看見在一切環境、情況、和光景裡都絕對與主是一的這個原則，是很要緊的。我們讀林前七章時若留意這原則，就會看見保羅完全與主是一，在他的教導和答覆中，他自然而然、不知不覺就表達這樣絕對的靈。因為保羅有這種靈，他就能清楚、絕對的答覆哥林多人的問題，幫助他們也在他們的情況裡與神成為一。

保羅的答覆與婚姻顧問所給的答覆很不相同。婚姻顧問所給的勸勉顯示他們是向神獨立的，甚至是背叛神的。他們在教導、勸勉並答覆時，是全然離開神的。反之，保羅絕對在神之下，為著神，並與神是一。

接受我們的環境

本章所啟示另一個非常要緊的點是：凡是愛主、為著祂、並與祂是一的人，必須願意接受任何一種環境或情況。例如，弟兄不信的妻子若願留下，他就該接受這情況。但她若定意離去，他也該接受這環境。

我們看見神總是在我們的環境裡，這是非常要緊的。我們可以說，環境實際上是化裝的神臨到我們。表面上我們在某種環境裡；實際上那環境是神臨到我們，是神與我們同在。在二十四節保羅說，『弟兄們，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』請注意『與神一同』，這辭指明我們接受環境，就是接受神。神在環境裡面，也在環境背後。

我們再次看見，保羅有一個絕佳的靈，一個服從、知足、且滿足的靈。保羅沒有抱怨。在他的靈裡，他非常服從並滿意於他的情況。無論他受到怎樣的對待，他總不抱怨。對他而言，每個情況都出於主，他不會發起任何事情改變情況。保羅能說，『對我而言，一切都為我效力，叫我得益處。這就是我不願改變任何事情的原因。我知道我接受我的環境，就是接受我的神。在每個情況裡都有我的神，我所愛、我所完全屬於的一位。』在這態度裡展現何等絕佳的靈！

在林前七章保羅的靈表現於他怎樣處理哥林多信徒所問的問題。我們讀本章的時候，需要感覺保羅的靈，甚至摸著他的靈。

我們回答別人或應對環境的方式，總是指明我們有怎樣的靈。假定一位弟兄早晨非常喜樂，他的妻子叫他喫早餐時，他就說，『讚美主！』他的回答顯示他的靈。但假定他的妻子叫他時，他的靈很沉重。他的回答也許就很不同，指明他不喜樂。他的反應也許指明他對妻子不高興，並且他對主有問題。這裡的原則是，我們的回答和回應總是表現我們的靈。

我寶貴林前七章，主要的不是因著這一章所給的一切答覆，乃是因為本章表達一個人的靈，這個人愛主，關切主在地上的權益，絕對為著主，與主是一，並且在各面都順從、服從神，滿意於神和祂所安排的環境。